



親愛的客戶：

**重要通知：有關中港通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（ETF）收費
(滬港通及深港通)**

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公布，ETF 將於 2022 年 7 月 4 日起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。符合北向交易資格的 ETF 名單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會不時更新。

請注意，以下適用於買賣合資格中港通ETF的收費於2022年7月4日起生效（「生效日期」）。

上海證券 / 深圳證券 (只適用於交易所買賣基金)	收費
a) 經紀佣金	
- 所有交易	交易金額之 0.25%
- 最低收費	不設最低收費
b)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	
- 經手費(上交所)/ (深交所)	交易金額之 0.004%
- 證管費 (中國證監會)	豁免
- 過戶費	
- 中國結算	豁免
- 香港中央結算	交易金額之 0.002%

本行以此重要通知提前通知您上述更改，而有關更改將於生效日期自動生效。

此重要通知所載的各項收費於付印時均為正確，惟本行有權隨時作出調整。

如需查詢，請與本行分行職員聯絡或瀏覽本行網站www.dbs.com.hk。

星展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

2022 年 6 月